

委 托 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方：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高志亮 职务：局长

受托方：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康忠荣 职务：局长

一、委托执法的事项及权限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党办字〔2021〕10号）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精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国发〔2002〕17号）精神，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统一执法。

1. 承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2. 承担市政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3. 承担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4. 承担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5.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
6. 承担城市供水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

7. 承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职能。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执法的范围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区域。

三、委托执法的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委托双方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1、受托方应当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受托方承担超越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委托方不对受委托方超越委托的权限事项和范围的行为负责。

2、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向委托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和指导，以委托方梳理并依法公布的权责清单、法律文书格式和行政执法流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受托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方。

4、因受托方执法过错导致的后果均由受托方承担。

5、受托方违法或者不正确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委托方有权予以纠正并可以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

6、受托方行政处罚案卷完成后，一并完成归档、上传、公示、备查等工作；受托方应当依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罚缴分离等制度。

7、严格按照受托方公布的权力清单行政处罚内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权。

8、明确政事关系，管理权在委托方，行政执法职能在受托方；委托方发现的案件，应当及时以函告的形式转受托方，同时移送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证据。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政府法制办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受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